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227号

当事人：新疆自然天成农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1MA788E1J09

住所：乌苏市东工业园区营口路001号

法定代表人：杨\*\*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7月31日，我局接到投诉举报人举报信件，称其2024年7月24日购买的有机玉米（条码6934368700743）系被投诉人委托生产。该产品标示委托商：新疆自然天成农业有限公司；生产商：乌苏市玉黍美佳食品有限公司；经销商：佳农食品（上海）有限公司。该产品商品条码6934368700743系佳农食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注册且有效，要求依法赔偿、处理。

2024年8月7日执法人员通过执法协查管理系统向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申请商品条码协查，经协查，商品条码：6934368700743为佳农食品（上海）有限公司注册并有效。当事人使用他人条形码生产销售商品的行为，违反了《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8月12日立案，并指派王艳敏、秦亚南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10月10日调查终结。

经调查，新疆自然天成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月31日，主营农业种植、销售及存储，有机农业的开发。2024年1月1日，新疆自然天成农业有限公司与乌苏市玉黍美佳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由新疆自然天成农业有限公司负责提供包装材料及产品销售，乌苏市玉黍美佳食品有限公司负责按照新疆自然天成农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生产要求进行生产加工，加工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8月12日，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举报线索对新疆自然天成农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商品条码6934368700743的佳农牌“有机玉米”，现场提取了当事人与乌苏市玉黍美佳食品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1份；在乌苏市玉黍美佳食品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商品条码6934368700743佳农牌“有机玉米”（五彩甜加糯220g）包装袋400个，未发现该条码的佳农牌“有机玉米”成品。

当事人委托加工生产、销售的商品条形码为6934368700743佳农牌“有机玉米”共生产2000根，销售价格为2.5元每根，全部为佳农食品（上海）有限公司订单，已全部发货。当事人已对该条形码产品开展下架、召回工作。该批商品货值金额为5000元（2.5元/根×2000=5000元） 。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3、现场笔录2份，证明执法人员于2024年8月12日分别在新疆自然天成农业有限公司和乌苏市玉黍美佳食品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经过以及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4、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使用他人商品条码生产、销售涉案商品的数量、价格及经营情况的事实；

5、视频资料4份，证明执法人员在2024年8月12日对新疆自然天成农业有限公司和乌苏市玉黍美佳食品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的经过，以及当事人使用他人商品条码生产、销售商品的事实；

6、新疆自然天成农业有限公司进货及销售台账各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销售使用他人商品条码的商品数量、价格的事实；

7、乌苏市玉黍美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及销售记录各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使用他人商品条码的商品数量、价格的事实；

8、核查结果通知单及回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的佳农“有机玉米”的商品条码核查结果的事实；

9、提取的佳农“有机玉米”包装袋正面、反面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经营的佳农“有机玉米”商品条码的事实。

10、委托加工合同1份，证明新疆自然天成农业有限公司和乌苏市玉黍美佳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以及委托加工事项和期限的情况；

我局于2024年10月3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 2024 〕227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使用他人条形码生产商品的行为违反了《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不得伪造商品条码。”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销售者不得经销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商品。”的规定，当事人已构成使用他人条形码生产商品的违法行为。

对当事人使用他人条形码生产商品的行为，依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案件调查，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且积极整改，及时采取召回措施，未产生社会危害性后果。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章商品条码监督管理第一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序号（2）违法行为：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行为。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货值金额不满2万元的； （2）有其他从轻情形的。裁量基准：（1）责令其改正； （2）处以0.9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1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39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0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